

## 亚太股份年度审计事务招标邀请函

各潜在投标人：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发出本次招标邀请函，欢迎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明确及承诺，一旦参与投标即表示已仔细阅读和理解了本招标邀请函的全部内容，同时也同意按照本招标邀请函所述参与本次招投标，不再对招投标流程有任何异议。

项目名称	亚太股份年度审计事务招标
项目编号	APG-GF-SB2025070201
完成时间	按合同约定执行
服务内容	上市公司含九家子公司年度审计（总资产约 70 亿元）
服务地点	招标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执行
投标执行	投标人认为服务要求不明确或招标人认为需进一步确认服务要求的，双方可在开标日前进行交流澄清。
资质要求	<p>（1）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开展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所需的执业资格。</p> <p>（2）依法成立 5 年以上，组织形式为合伙制或特殊的普通合伙制（由有限责任制转制为合伙制或特殊的普通合伙制的会计师事务所，经营期限可连续计算）。</p> <p>（3）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规范和完善的业务质量控制制度、风险控制制度及健全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执业质量和职业道德良好。</p> <p>（4）熟悉国家有关财务会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分所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应当在人事、财务、业务、技术标准和信息管理等方面做到实质性的统一。</p> <p>（5）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审计团队成员须由能完成审计任务和确保审计质量的注册会计师组成，事务所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其中最近 5 年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且连续执业的不少于 120 人。</p> <p>（6）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 500 万元。</p> <p>（7）上一年度业务收入不少于 800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不少于 6000 万元，本项所称业务收入和审计业务收入均指以会计师事务所名义取得的相关收入。</p>

	<p>(8) 认真执行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和执业质量记录，负责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签署公司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没有因证券期货违法执业受到注册会计师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尤其不应存在下列情形：1. 在执业活动中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自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至提出申请之日止未满3年；2. 因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证券资格而被撤销该资格，自撤销之日起至提出申请之日止未满3年；3. 申请资格过程中，因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被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的，自被出具不予受理凭证或者不予批准决定之日起至提出申请之日止未满3年。</p>
投标书要求	<p>(1) 由投标人自行制作投标文件，提供一份正本，一份副本及一份电子件。</p> <p>(2) 投标书需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开票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3) 投标书还需包含近三年成功服务上市公司案例，以及评标要求项目。</p> <p>(4)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需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p>
投标价格	<p>投标底价由招标人参照市场价格予以制定，各投标人应结合自身潜能报价，价格高于招标人底价但同意调整，视为符合报价要求，否则视为废标</p>
投标的方式	<p>有意向的合格投标人需以本招标邀请函载明联系地址快递给招标办公室经办人处，谢绝派专人递交</p>
截标时间	<p>本次招标项目截标时间为2025年7月11日17时（北京时间），晚于截标时间交付的标书视为废标，如截标时间有变动，招标办公室将另行通知</p>
开标	<p>截标后将不定时在招标办公室所在地举办开标会议</p>
评标	<p>招标人开标后，将对收集标书根据审计费用报价、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条件进行评标。评标阶段可能会向投标人咨询标书相关问题，投标人应予以配合。</p>
中标	<p>评标环节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评标结果通知中标人，未中标单位不再另行通知</p>
答疑事项	<p>凡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的（包括认为招标文件的服务指标或参数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投标人可咨询、告知招标办公室、监督异议处或技术咨询处</p>
资格审查	<p>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在开标时统一进行资格审查</p>
异议	<p>潜在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p>

	监督异议处提出
保密要求	招投标双方均应对本次招标项目信息予以严格保密
中标要求	中标单位中标后，应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订，不得将所承担的审计项目分包或转包给其他机构。否则投标保证金（如有）不予返还，且不再接受违约单位的投标报价
特别注意	本次招标项目涉及非标服务采购，此类的服务内容可能需与投标人与招标人进一步说明确认后实施，故投标人同意本轮招标结果可不作为最终结果，但招标人有权选择以本轮投标为最终结果或在本轮投标技术方案确认后再要求本轮投标人再执行价格投标
联系方式	<p>（1）项目咨询联系人：陈云娟，联系电话：13867198346</p> <p>（2）招标流程联系人：招标办，联系电话：0571-82761888 转招标办黄海琛，邮箱地址：hhc@apg.cn</p> <p>（3）监督异议联系人：监督办，联系电话：0571-82761888 转监督办陈宇超，邮箱地址：cyc@apg.cn</p>
标书送达	<p>收件单位：亚太机电招标办公室</p> <p>详细地址：杭州市萧山区蜀山街道亚太路 1399 号</p> <p>邮编：311203</p> <p>联系人：招标办黄海琛</p> <p>电话：0571-82761888 转招标办黄海琛</p> <p>如以快递形式送达的，应在投标文件快递壳上注明参加的招标项目和编号，概不接受到付；如派专人送达的，请做好文件密封，并在外包装上注明参加的招标项目和编号，投放至文件收发室（11 号门附近），并以邮件形式告知招标流程联系人，否则视为标书未送达！</p>
招标函发放	本招标邀请函可能通过各种形式发放，主要通过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官网、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SRM 系统和浙江汽灵灵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官网等渠道
附件	无
<p>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p> <p>2025 年 7 月 2 日</p>	